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殺人鯨資本（「殺人鯨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報告（「該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短暫停牌公佈，內容有關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由殺人鯨資本發佈之該報告，據此，殺人鯨資本提出針對本集團之各項指稱（「指稱」）。董事會強烈否認該報告所載之指稱，並認為該等指稱為不準確及具誤導性。本公司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詳閱殺人鯨資本於該報告之免責聲明，其列明作者乃有偏見且為沽空機構。

本公司謹此指出，殺人鯨資本於發表該報告之前或之後，從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董事」）聯絡或尋求澄清。本公司並不知悉與殺人鯨資本相關各方之身份，且亦注意到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之可得資料，殺人鯨資本並無獲發於香港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包括提供投資建議。

本公佈旨在反駁該報告中涉及本集團的相關指稱或評論。

澄清

本公司將該報告中的主要指稱概述如下，並作出如下回應：

(i) 出售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分部

殺人鯨資本的指稱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低於市場價格向本公司主席的家族出售最有價值的業務（即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並低報出售實體的收入和利潤。其進一步指稱與出售實體相關的債務並未轉出，而是被保留在本公司賬上。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稱毫無根據，本公司否認此項指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當時主要從事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代價為人民幣492,755,687元（「**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述：

- (i) 出售事項主要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對投資者不太有吸引力，加上人民幣貶值及出售集團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因此，本集團決定精簡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前景；
- (ii)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後釐定；及
- (iii) 出售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已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

再者，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所披露的出售集團的歷史收入及利潤乃經獨立審核，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無誤。此外，有關本公司在出售時並無轉出出售集團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44,000,000元，而是保留在本公司賬上的指稱亦無根據。出售事項以轉讓出售集團股權的方式完成，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實體存續的任何債務均不會由本集團保留。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ii) 擬根據合營協議在柬埔寨開發水上樂園

殺人鯨資本的指稱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其首個柬埔寨項目訂立的合營安排。其指稱合營公司將花費人民幣113,000,000元購置項目用地，儘管本公司已預付人民幣177,000,000元，但仍未收到土地所有權，且有關土地上找不到擬開發項目的痕跡。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稱毫無根據，本公司否認此項指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以就開發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金邊的水上樂園於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預期收購位於柬埔寨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為154,886平方米，該地塊作為水上樂園的潛在地點。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合營公司就收購約20幅地塊訂立代理協議，該等地塊毗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收購的位於柬埔寨金邊Toulkey村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在柬埔寨收購約265,7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約261,900平方米土地的所有權已取得並已移交合營公司。餘下地塊的土地證亦正在辦理中，並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取得。

關於在柬埔寨開發水上樂園，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柬埔寨金邊的土地價格於近期快速上漲。因此，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柬埔寨金邊土地及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形勢，並作出適當的應對，故本公司仍在評估柬埔寨水上樂園的實際發展，並將適時提供進一步發展情況。

(iii) 擬投資柬埔寨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經濟特區

殺人鯨資本的指稱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提述本集團與Attwood Investment Group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擬開發柬埔寨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經濟特區訂立的合作協議。作為開發計劃的一部分，當時擬融資建設一家發電廠及一家造紙廠。其指稱儘管已預付人民幣96,000,000元，但本公司仍未收到所購買的兩套燃煤發電機。殺人鯨資本進一步提述本集團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電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立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合約，根據該合約，本集團同意向有關項目提供若干資金。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指稱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北電建無需本公司提供的「一筆小金額的過橋貸款」，並指稱該協議的目的是哄抬本公司股價。其進一步指稱另一家公司（即中國冶金科工集團（「中冶」））已宣佈開發同一區域。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稱毫無根據，本公司否認此項指稱。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發電機的所有權已移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機的相關採購成本已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該報告指稱的預付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發電機仍在拆除中，通常需耗較長時間方能完成。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有關項目訂立的EPC合約，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EPC合約的承包商通過銀行融資為項目安排融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以項目產生的收入向承包商償還款項。在某些案例中，則按已履行的每月工程進度通過發包人向承包商預付款項。本公司否認向西北電建提供任何過橋貸款，本公司與西北電建的所有付款及融資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西北電建訂立的EPC合約條款訂立。

關於中冶擬投資柬埔寨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經濟特區，儘管本公司獲悉中冶擬投資該等項目，但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冶的潛在投資將如何影響本公司的現有項目。此外，由於本公司實際對中冶潛在投資的詳細條款並不知情，故本公司無法回應中冶就此而言的潛在競爭利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

殺人鯨資本的指稱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指稱，本公司宣稱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支出人民幣714,000,000元，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年期間僅在餘下製造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人民幣8,000,000元。其進一步指稱，儘管本公司宣稱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支出人民幣714,000,000元，但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本公司來自製造分部的利潤僅增長人民幣8,000,000元。殺人鯨資本暗示有關支出金額若非虛構即已被挪用。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稱毫無根據，本公司否認此項指稱。

據該報告所述，所指稱人民幣714,000,000元資本支出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期間之資本支出有選擇地得出。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有關期間刊發之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0,700,000元、人民幣585,700,000元及人民幣169,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資本支出總計約為人民幣845,700,000元。

誠如相關年報及中報所披露，資本支出乃用於本公司業務中「為經營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不局限於殺人鯨資本指稱之製造分部。該等資本支出乃鑒於本集團長期發展而作出，而未必反映為相應期間利潤的實際增加。

關於若干信用報告顯示餘下製造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僅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關於該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來自本集團製造分部的利潤人民幣8,000,000元的指稱，由於殺人鯨資本尚未確定有關信用報告之來源，故本公司無法評估其有效性及可信度。話雖如此，本公司謹此強調，將本公司整體資本支出總額與僅來自製造分部的利潤增長相比較並非具代表性之比較。

(v) 位於三亞的擬開發住宅項目

殺人鯨資本的指稱

在該報告中，殺人鯨資本提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海南合甲置業（「海南公司」）的51%股權。其聲稱，當時海南公司正在收購位於海南三亞的土地使用權，而儘管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637,000,000元作為按金，卻僅取得該土地11%的業權。其進一步指稱，另有其他公司在三亞的同一片開發區上被欺詐預付款，並提出本公司可能亦是受騙者。

本公司的回應

有關指稱毫無根據，本公司否認此項指稱。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位於三亞之住宅、酒店及旅遊度假開發項目仍在進行中。儘管該項目的開發進度較原先預期相對緩慢，惟海南公司已合法合規完成辦理部分土地的使用權證手續，海南公司仍在與當地政府有關部門持續溝通，並且繼續不時完成土地權證的辦理。由於土地收購仍在進行中，海南公司繼續支付餘下的土地收購成本，並向政府申請餘下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權證的辦理。每年支付之餘下土地成本已於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稱，即三亞之開發項目為騙局並不屬實。

股東務須知悉，相關指稱乃沽空機構之意見，在一般情況下，其利益未必與股東之利益相符一致，而其亦可能蓄意打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信心，並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因此，股東應審慎對待相關指稱。本公司保留對殺人鯨資本及／或對相關指稱負責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起短暫停牌，以待本澄清公佈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認為該報告載有若干事實錯誤、誤導性陳述及無根據指稱，可能導致不尋常價格波動。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